

作风建设重在化风成俗

□ 刘子怡 吴付来

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期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将党的作风建设持续引向深入,为建设长期执政、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提供了深厚理论根基与宝贵实践经验。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因此,深化作风建设必须增强定力、保持韧劲,直至化为自觉、形成习惯。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作风建设时,反复提到“化风成俗”这一关键词,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要求“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和云南考察期间进一步指出:“这些年,八项规定确实是推动了根本性的变化,风气为之一新,过去积重难返的现象大部分没有了。同时要看到,有一些地方发生了松动,有一些方面还存在盲目死角,一些不良风气出现了反弹回潮。钉钉子嘛,再钉几下,久久为功,化风为俗。”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系列重要论述,蕴含了我们党对作风建设内在规律的深邃思考和管党治党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明确了新时代系统推进党的作风建设的目标方向和实践要求。

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的重要途径。新时代新征程上,只有以化风成俗的主动和自觉将党的作风建设引向深入,方能持续提升作风建设成效,以优良作风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化风成俗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不懈加强作风建设的高度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必须抓常、抓细、抓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这些重要论述,深刻体现了在历史的、发展的、辩证的视野下对党的作风建设规律的整体认知和系统把握,彰显了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不懈加强作风建设的高度自觉。

《汉书》有言:“上之所化为风,下之所化为俗。”在党的作风建设语境中,所谓“风”,是指我们党通过自上而下的教育、引导和约束而形成的阶段性治理成果,体现为纠正不良风气、改进作风的显性成效;所谓“俗”,则是指优良作风经过长期积淀后形成的持久性良好生态,体现为全体党员干部日常践行的行为准则和自觉奉行的价值理念。化风成俗的理念,深刻揭示了党的作风建设不是一时一事之功,只有锲而不舍、久久为功,才能使改进作风在全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实现从“治已病”到“防未病”、从“当下改”到“长久立”、从“破旧习”到“树新风”的深层跃迁。

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我们党推进作风建设坚持化风成俗,彰显了以彻底的

自我革命精神将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的高度自觉。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坚持从事物的发展变化中认识世界,强调事物的发展是量变与质变辩证统一的动态过程。通过深化党的作风建设推动化风成俗的过程,正是由量变积累引发质变飞跃的辩证运动。这一过程中的任何松懈或疏忽都可能导致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侵蚀党的肌体。只有推动作风建设在时间维度上持续延伸、在空间维度上拓宽覆盖,才能使清风正气持续得到弘扬,不良作风逐渐消亡,进而促使全体党员将砥砺过硬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形成改进作风的持久力量,实现党的作风建设质的跃升。但这种质变并非终点,而是推动作风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新的阶段上取得新成效。这一螺旋上升的过程,构成党的作风建设持续深化的内在动力。

化风成俗体现了党的作风建设优良传统在新时代的传承弘扬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将作风建设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直至化风成俗,构成我们党百余年奋斗历程的重要向度。

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提出并践行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抗日战争时期,党创造性地以整风的形式,旗帜鲜明地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大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在延安,党形成和发扬了优良革命传统和作风,形成了延安精神。党在革命斗争实践中逐步培育了一系列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上指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中产生了新的工作作风,这主要的就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这“三大作风”成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针对党在全国执政后可能面临的考验,强调“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立足于执掌全国政权所提出的党的建设新任务,接连开展整风运动,坚决破除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改革开放后,党面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复杂局面,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开展党性教育,推动作风建设成果固化为制度规范、深化为思想认同,有力改善了全党精神面貌和作风状况。在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探索努力下,党的作风建设内涵不断深化,外延不断扩展,体系不断完善。可以说,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作风建设实践,始终贯穿着化风成俗的要求,为党的优良作风在新时代的继承和弘扬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战略高度,自上而下开展全面深刻的作风变革,书写了党的作风建设新篇章。党的

十八大召开后,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和韧劲为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立下规矩,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党的十九大后,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针对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规定,释放出一以贯之将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强烈信号。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就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为持续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指明了前进方向,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提供了坚强保障,使百年大党在革命性淬炼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永葆生机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5年、10年,而是要长期坚持。如果说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新时代我们党徙木立信、开局破题之举,那么以钉钉子精神层层深入纠治“四风”,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反腐,在锤炼党性修养、弘扬优良作风中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则是力求化风成俗的生动实践。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凝练概括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展现了我们党持之以恒推动作风建设化风成俗的实践伟力。

化风成俗蕴含了推动党的作风建设走深走实的必然要求和实践指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建设是为党的工作大局服务的,应该体现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作风的要求,使改进作风的过程成为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成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過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立足新形势新任务,继续以优良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凝聚人心、汇集力量,必须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科学总结新时代我们党改进作风的实践经验,持续深化对党的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在化风成俗上取得实效。

坚持靶向纠治与标本兼治辩证统一。作风问题表现多样,成因复杂,既需要精准识别、严肃查处,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也需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铲除不良作风风滋生蔓延的土壤。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直面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从严整治不正之风,极大改善了党内政治生态。同时要看到,

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将“文山会海”翻新为“数字留痕”,一些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由“明面”转向“暗线”,折射出“四风”隐形变异的新动向。因此,要跳出“抓一抓就好转、松一松就反弹”的怪圈,不仅要把握作风问题的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新特点,对突出问题严抓不放、常抓不懈,更要由表及里地分析作风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把查处“四风”问题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以系统性、综合性体制机制创新为涵养优良作风提供有效保障。

坚持外在约束和内在自觉有机结合。推进党的作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综合发挥外因的促进作用和内在因的根本作用,既要强化党纪法规的外在约束,把化风成俗提供刚性制度保障;也要强化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为化风成俗注入根本精神动力。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方面在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轨道上推进作风建设,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改进作风的党内法规制度,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另一方面将作风建设的鲜明要求贯穿于多次党内集中教育中,推动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从而使外在约束与内在自觉形成叠加效应,凝聚起推进作风建设的强大合力。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为,要科学把握外在约束与内在自觉的重要作用及辩证关系,进一步增强制度规范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同时提高思想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二者紧密结合、同向发力,构建刚柔并济、相辅相成的治理格局,让清风正气真正成为广大党员干部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

坚持党风政风和社风民风同频共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央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党风和政风是党员干部世界观在日常行动中的具体体现,社风和民风反映了人们在公共生活中的价值取向、行为习惯及基本道德水准。党风、政风与社风、民风紧密相连,彼此深刻影响、相互塑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之所以将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新时代改进党的作风的切入点 and 动员令,就是因为领导干部的作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全党和全社会风气的走向。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就能以“头雁效应”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转变作风,推动形成遵规守纪、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同样,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巩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能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崇廉尚俭,引领社会风气持续向好。因此,推动作风建设化风成俗,就要使优良作风在领导干部、全体党员以及社会公众之间形成良性传导,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正气充盈的社会生态,以正气充盈的社会生态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汇聚更为强大的正能量。

(原载5月9日《人民日报》)

好的家庭离不开好的家风家教。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好家风能带来好作风,推动形成好政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子女才能健康成长,社会才能健康发展。”“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白做人、勤俭齐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政,管好自己和家人,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优良家风家教是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涵养党员干部和公众的廉洁意识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一个重要的着力点,就是在培育优良家风家教上下功夫。

从《孔子家语》到《颜氏家训》,再到《朱子家训》……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非常重视家风家教,倡导“家国一体”,推崇“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念。在优良家风家教的传承中,“公私分明”“戒贪拒腐”“见利思义”“尚俭抑奢”“爱国济民”等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精神内核,蕴含着清正廉洁的政风导向。比如,在宋、元、明三朝,浙江金华浦江的郑氏家族先后有100多人入朝为官,但无一人因腐败受到惩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其家族具有优良的家风家教传统,流传下来的《郑氏规范》有168条之多。家训传承绵延不绝,美德传家历久弥新。这一典型案例启示我们,从一定意义上说,家风正则民风正,民风正则政风清。

注重家风家教,一直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立下“恋亲不为亲徇私,念旧不为旧谋利,济亲不为亲撑腰”的“三原则”。周恩来同志制定了“十条家规”,告诫进京做事的亲属“完全做一个普通人”。习仲勋同志一贯严谨治家,不仅在工作上实事求是、公正无私,在子女教育上也从不搞特殊化,不允许家人搞任何特权。他对子女们说:“我没给你们留下什么财富,但给你们留了个好名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将伟大理想自觉融入家风家教之中,为我们涵养优良家风家教树立了榜样。在我们党百余年的奋斗历程中,无数中国共产党人以红色家风为“传家宝”,熔铸成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优良家风家教对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做家风建设的表率,严格要求亲属子女,过好亲情关,提出了“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的重大命题。

以优良家风家教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必须依托深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形成了一套完善丰富的道德规范体系,涵盖修身齐家、与人交往、为官从政各个方面、各个领域。我们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丰厚营养,梳理和提炼中国古代先贤先贤熔铸在家规家训中的成功经验、人生哲理、处世德行,多层次、多维度、多视角诠释和展示这些家规家训中的廉洁元素,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优良家风家教建设、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融合融通,为党员干部及公众培育良好家风、做清廉家风的实践者和传承者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支撑、筑牢文化根基。

家风家教源于实践,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传承和弘扬优良家风家教,一个重要途径就是立足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的生动实践,基于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总结和推广优良家风家教经验,把当代优良家风家教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注重挖掘其中的先进人物,大力宣传新时代家庭家教优秀典型,通过找寻“最美家风”,评选“清廉家庭”“廉洁家属”等活动,通过创作更多人们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廉洁家风作品,推动廉洁文化“活”起来、“火”起来,真正入脑入心、直抵灵魂,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打牢优良家风家教基础。比如,多年来,湖南省把加强新时代家风家教建设作为涵养党员干部及公众清廉自守本色的重要抓手,在媒体推出《湖湘好家风》系列专题。其中,“世界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低调朴实的生活态度、认真严谨的科学精神、正气充盈的家风家教,不仅影响子孙后代,更成为社会的楷模榜样。

以优良家风家教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需要家庭、社会、学校等各个方面共同努力。2021年,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机关等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畅通家校社沟通渠道,鼓励学校与家庭合作”。湖南女子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的重要论述精神,积极探索学校、家庭、社会“三联动”的家风家教建设途径。2022年以来,每年都在全校学生的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中安排以家风家教为主题的专题教学,向学生讲述家风家教中有关廉洁清明的内容,同时策划以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为主题的图片展览、视频展播、主题班会、家风家训专题阅读会,排演以家风为主题的《断杨志歌》舞台剧等,在女大学生心中播下了清廉家风家教的种子,为培育未来的“贤内助”“廉内助”,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以优良家风家教涵养清朗政风社风民风探索有效途径,取得了明显成效。

国无廉则不安,家无廉则不宁。发挥好优良家风家教价值导向、行为约束、净化环境的重要功能,是每个公民的责任,也是每个家庭的责任。只有以廉洁家风家教涵养时代新风,织密织牢家庭“护廉网”,才能真正以“小家”汇“大家”,让新时代廉洁文化蔚然成风。

(原载5月9日《人民日报》)

□ 段美娟

以优良家风家教助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有效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 谢增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权益,是维护劳动者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题中之义和内在要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以平台用工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也快速发展,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新就业形态在稳就业、保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劳动者权益保障上也面临新问题新挑战。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必须与时俱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不同于传统就业形态的劳动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具有更多的工作自主性、灵活性。例如,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选择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上具有较大自主性;同时,平台企业可以借助算法对劳动者的工作过程进行更为有效的指示、监督和考核。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既要守正,充分依据现有劳动法律制度,维护好劳动者在工资、工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各项基本权益;

也要创新,积极拓展权益保障思路,在保护方式上采取新举措新办法,助力数字经济、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比如,丰富法律工具箱,除了落实好相关劳动法规规范,还应发挥好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的作用,对尚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新就业形态,既规范其发展,又为其创新发展保留较大空间。进一步拓展权益保障方式。比如,对于不能建立劳动关系,无法适用工伤保险制度的劳动者,我国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办理职业伤害保障时,采取按单计费、按月订单量申报缴费方式,不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促进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推动立法、行政、司法协同发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覆盖劳动者各方面权益,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协同配合,形成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强大合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立法、行政、司法等各方面作出科学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抓实落细。在立法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修改安全生产法,将平台用工纳入调整范围,规定“平台经济等新兴行

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为预防和减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提供法律依据。行政机关也积极行动,发布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平台企业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比如,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就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休息制度,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额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作出规定,推动补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司法机关也通过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等方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提供了法律指引。

促进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相得益彰。我国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积极作为、勇于创新、取得成功,得到国际社会关注和肯定。但也要看到,新就业形态还在不断发展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也要不断完善。有效规范新就业形态中不同的用工

方式,关键是要把劳动法治和数字法治贯通起来,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多种法治手段,在劳动法治与数字法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中全方位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在劳动法治方面,以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为重点,健全劳动法律法规,由国家进一步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时间、休息休假、集体协商等方面强制性的最低劳动条件标准,避免用人单位通过压低劳动条件、侵害劳动者权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托平台企业提供服务,平台企业普遍使用算法对企业经营和劳动用工进行管理,处理大量劳动者数据。因此,还应聚焦算法治理、劳动者个人数据保护等问题,合理确定政府机关、平台企业等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在数字法治方面筑起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法治屏障。比如,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出台《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 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在线率等考核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通过推动算法透明和公平,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有更全面、更深入、更有效的权益保障。

(原载5月7日《人民日报》)